# 关于河北省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2024年1月21日在河北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河北省财政厅厅长 赵新海

##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大会报告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省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一、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面对改革发展稳定的繁重任务,面对历史罕见的特大洪涝灾害,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全省各级各部门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把握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这个战略任务,统筹灾后恢复重建和经济社会发展,严格执行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加力提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预算

执行管理,扎实推进财政改革,有效防控财政风险,全省财政在多重困难挑战中实现了平稳运行。

## (一)全省及省级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全省收入 4286.1 亿元,增长 5.7%。 其中,税收收入 2577.7 亿元,增长 14.9%;非税收入 1708.4 亿元, 下降 5.8%。全省支出 9605.7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占预算的 88.8%,剔除 2023 年底中央财政下达的增发国债等资金后,占预 算的 95.1%。

省本级收入 704.8 亿元,增长 13.1%。其中,税收收入 570.5 亿元,增长 15.7%;非税收入 134.3 亿元,增长 3.3%。支出完成 1087.4 亿元,可比增长 3.3%,占预算的 96.6%。

省本级收入加上中央补助、市县上解、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 6746 亿元,省级收入总计 7450.8 亿元。省本级支出加上对下补助、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转贷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 6324.9 亿元,省级支出总计 7412.3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38.5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省收入 2230.2 亿元,完成预算的 83.6%,增长 10.5%;支出完成 3929 亿元,占预算的 76.7%,增长 1%。

省本级收入 38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19.2%, 增长 46.2%; 支出 完成 20.8 亿元, 占预算的 97.5%, 下降 57.2%。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全省收入 20.5 亿元,完成预算的 61.7%,下降 14.8%;支出完成 13.4 亿元,占预算的 86.1%,

下降 4.3%。

省本级收入 6.2 亿元,完成预算的 127.6%,下降 16%;支出 完成 3.5 亿元,占预算的 95.2%,下降 11.3%。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全省收入 3982.2 亿元,完成 预算的 101.5%,增长 4.1%;支出完成 3830.5 亿元,占预算的 98%,增长 9.2%。收支相抵,年末新增结余 151.7 亿元。

省本级收入 1827.6 亿元, 完成预算的 103.9%, 增长 2.3%; 支出 1866.9 亿元, 占预算的 97.1%, 增长 4.4%。收支相抵, 年末 动用结余 39.3 亿元。

## (二)雄安新区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 1. 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收入总计 725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14.6 亿元、上级补助 27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0.6 亿元、上年结转 32.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9 亿元、调入资金60.3 亿元、上解收入 3 亿元。支出总计 656.1 亿元,其中:本级支出 311.3 亿元、对下补助 104.1 亿元、还本支出 53 亿元、上解支出 19.8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22.6 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09.8 亿元、调出资金 35.5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68.9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收入总计 297.4 亿元,其中: 本级收入 102.6 亿元、上级补助 0.6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50 亿元、 上年结转 8.7 亿元、调入资金 35.5 亿元。支出总计 224.6 亿元,其 中:本级支出 159.4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5.4 亿元、对下补助 0.2 亿元、调出资金 59.6 亿元。收支相抵,结转 72.8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完成情况**。收入总计 0.6 亿元,其中:本级收入 0.6 亿元、上级补助 18 万元。支出总计 0.6 亿元,其中:对下补助 18 万元、其余 0.6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本级收入 18.5 亿元;本级支出 10.7 亿元;收支相抵,年末新增结余 7.8 亿元。

## (三)落实省人大决议和财政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一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省政协的监督支持下, 我们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全面落实省人大预算决议和 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调控保障作用,有力促进了全省高质量 发展。
- 1. 积极财政政策有效落实。用好财政政策"工具箱",提升财政政策效能,助推全省经济保持稳中有进良好态势。一方面,税费优惠政策全面落地。印发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财税支持政策措施,建立税收优惠政策"直通车",在省财政厅门户网站、"河北财政"微信公众号分类公开 700 余条现行政策,开展减税降费宣传月、"六进"宣讲等活动,全省新增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超 650 亿元,惠及纳税人缴费人超 370 万户次。全面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调动了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积极性。另一方面,专项债拉动投资作用充分发挥。坚持早发快用,1932 亿元用于项目建设的新增专项债券 2023 年 9 月底前全部发行完毕,督促各级加快债券使用,有力支持了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保障性住房、交通等领域 1719 个项目建设。出台利用专项债支持开发区建设的

意见、进一步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和资金管理的措施,提高专项债使用效益。

- 2. 国家战略和国家大事全面保障。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主 动打好政策资金"组合拳",推动国家战略、国家大事顺利实施。 一是助力雄安新区高标准高质量建设。落实省以上转移支付、政 府债券 575 亿元, 有力支持了雄安新区重点项目建设和经济社会 发展。白洋淀上游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项 目列入国家试点。二是推动京津冀协同发展向纵深拓展。建立京 津冀财政部门协同联动工作机制,推动与京津分别签订官厅水库 上游永定河流域、引滦入津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第三期), 大兴机场税费分享新一轮协议顺利签署。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 146.5 亿元、专项债券 64 亿元,推动雄忻高铁、雄商高铁、天津 至潍坊高铁和首都地区环线高速承德段、石家庄正定国际机场机 坪改造等工程加快实施。投入1.5亿元推动环京养老服务业高质量 发展。**三是促进后冬奥经济加快发展**。制定燃料电池(氢能)汽 车示范应用省级奖补政策,对牵头城市张家口市和省内7个示范 城市给予配套奖补。下达张家口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污染 防治等资金 64.85 亿元,促进首都"两区"建设。
- 3. 助力营商环境持续优化。把优化营商环境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一招,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六条财政措施,推出一批创新性举措,推动形成百舸争流、竞相发展的生动局面。一是财政金融政策红利加速释放。发挥财政金融合力,全面落实财政

引导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十条政策, 兑现资金 6.05 亿元, 对符 合条件的金融机构新增贷款、企业直接融资给予奖补和贴息。企 业上市前费用补助兑现时间由半年改为"即申即核即拨",拨付30 家企业补助资金3520万元,支持全年境内上市企业首发融资43.14 亿元。推进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建设, 我省是全国两个连续 2 年 获财政部绩效考核第一档的省份之一。**二是政府采购功能充分发** 挥。严格落实预留份额、价格扣除优惠等政策,全省政府采购授 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162.65 亿元,占比 81.4%。率先实施政府采 购"双盲"评审改革,公开招标项目全部实现专家"盲抽"、评审 "盲评",全省 5163 个政府采购项目按"双盲"要求实施采购, 涉及金额 232.5 亿元。出台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指南,投 诉处理机制逐步完善。**三是产业发展支持政策更加完善**。制定生 物医药、电子信息、机器人、工业企业技术创新等产业发展财政 支持措施, 拨付资金 9.54 亿元实施研发投入后补助政策、惠及科 技型企业 5000 余家, 筹措资金 2.7 亿元支持企业开展科研攻关、 成果转化。投入7.7亿元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县域特色产 业集群"领跑者"企业发展,鼓励企业"走出去"开拓国际市场。 修订激励市县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十三条财政政策措施, 兑 现上年度奖励资金 11.54 亿元。

4. **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始终把"三农"作为财政保障重点,保持财政投入强度,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及和美乡村建设。一是着力保障粮食安全。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统筹中央

和省级资金 45 亿元,支持建设高标准农田 332 万亩,在 13 个县 创新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后期管护机制试点。及时发放耕地 地力保护补贴 68.4 亿元、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5.5 亿元、增 强农民种粮积极性。落实农机购置补贴 17.5 亿元,支持农业生产 主体购置农机 15.2 万台(套)。下达市县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8.8 亿元,在全省全部产粮大县推行小麦、玉米、稻谷完全成本 保险。二是着力助推和美乡村建设。聚焦乡村产业发展,统筹资 金 14.68 亿元,对新型经营主体实施奖补,扶持 1460 个村集中连 片打造集体经济,支持建设4个国家级农业产业集群、4个国家级 现代农业园、20个国家级农业产业强镇和5个省级千亿级产业。 筹措省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资金 19 亿元,采用奖补方式支持 13 个和美乡村示范区建设、43个县整村连片开展农村环境提升,改 造提升户厕 40.12 万座, 打造和美乡村建设样板。三是着力巩固脱 贫攻坚成果。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中央下达我省衔接推 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50.4 亿元,增长 17.4%;省级投入衔接资金 70.4 亿元,保持投入力度不减。优化资金投入方式,支持 45 个原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开展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推动25个 县(市、区)开展衔接示范区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5. 生态环保支持力度加大。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积极推动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一是积极推动污染防治。统筹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48.36 亿元,保障农村地区冬季清洁取暖,促进降低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推动各设区市空气质量"退后十"

成果得到巩固。落实省以上水污染防治资金 13.44 亿元,保障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地下水环境保护及污染修复等工作开展。投入资金 3.89 亿元,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与修复、农村生活污水和垃圾治理。二是大力支持生态保护修复。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 48.7 亿元,深化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1.89 亿立方米。筹措省以上林业草原资金 32.3 亿元,支持北方防沙带、太行山绿化、塞罕坝国家公园创建等京津冀绿色生态屏障建设项目,全年营造林 627 万亩。沧州市、秦皇岛市海洋生态保护修复项目和张家口市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示范工程成功列入国家试点。三是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研究制定财政支持碳达峰碳中和政策,形成十方面、24 条具体措施,推动能源、交通运输、城乡建设等领域低碳转型发展。出台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 财政奖补资金分配使用办法,兑现奖补资金 1.6 亿元,推动重点行业新增 A 级企业 45 家、总数达 81 家。

6. 保障改善民生持续加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大投入力度,全省民生支出 78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3%,有力保障了 20 项民生工程实施、各项民生政策落实。一是深入落实就业优先战略。延续实施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稳岗返还和扩岗补助等政策,筹措中央和省级资金 31.8 亿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对 30 个省级劳务品牌给予补助,补贴职业技能培训 41.4 万人次,推动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89.9 万人,超额完成年度目标。实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

统筹中央和省级资金 1.95 亿元, 撬动银行新发创业担保贷款 26 亿元,支持2.8万人就业创业。二是促进社会事业优质均衡发展。 全省教育支出 1800.3 亿元, 小学生、初中生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 额年均分别提高70元、90元,生均取暖费补助、寄宿制学生公用 经费补助标准年均分别提高35元、100元,建立省属公办高职院 校差异化生均拨款制度,支持高校"双一流"创建。全省卫生健 康支出 931.8 亿元, 城乡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每人每年提高 30 元,基本公共卫生人均补助标准由84元提高至89元;在全国率 先制定出台"乙类乙管"后新冠患者救治经费保障、医务人员临 时性工作补助政策,保障了新冠疫情防控平稳转段;投入2000万 元支持300家普惠托育机构标准化创建, 受益托位1.3万个。全省 文化旅游体育和传媒支出 130.3 亿元,支持文化事业繁荣发展和公 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保障省运会、全民健身大会等赛事成功举 办,推动"这么近,那么美,周末到河北"成为新时尚。三是坚 **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稳步推进社保提标, 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职工基本养老金分别增长 12.2%、3.8%, 失业保险金 月平均水平提高 210 元:城市、农村低保标准年均分别提高 416 元、708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月均 分别提高20元,有力保障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统筹中央和省级 资金34亿元,支持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3.55万套,棚户区改造新 开工 14.59 万套,改造老旧小区 1816 个,促进群众居住条件持续 改善。

- 7. 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保障有力。面对突如其来的"23·7"特大暴雨洪水,闻令而动、迅速行动,密集出台政策、连续下达资金,实行先预拨、后清算,有力保障了抢险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开展。一是高效落实资金。对中央下达我省防汛救灾资金、蓄滞洪区运用补偿资金,第一时间全部拨付市县;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统筹省级资金优先保障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建立增发国债工作机制,做好项目组织、申报等工作。二是强化政策支持。研究制定支持灾后重建八条财政政策措施,出台工业企业、设施农业恢复重建银行贷款贴息办法,梳理支持救灾重建税费优惠政策,推动受灾地区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三是严格资金监管。出台救灾和灾后重建资金管理办法、国债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制定规范捐赠资金预算管理措施,印发资金监管工作方案,开展两轮督导检查,促进资金规范高效使用。
- 8. 财政改革管理纵深推进。深入落实国家改革部署,积极探索创新,多项改革走在全国前列,我省财政管理工作获国务院真抓实干通报表彰。一是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稳妥推进。制定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在全国率先报财政部备案,第一个获评估通过,第一个印发实施,并组织制定市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和一揽子配套政策。二是国有资产管理机制更加完善。出台《河北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建立了我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领域首个全口径综合性制度;制定省级公物仓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配置管理办法,管理体系

不断完善。依法履行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强化金融企业财务监管,按要求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金融企业国有资产情况。三是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持续深化。对 100 项专项资金、633 个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开展"一对一"辅导论证,对 17 项专项资金、92 个预算项目开展财政重点监控,组织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 28 项、涉及资金 1062.14 亿元,评价结果与下年度预算安排挂钩。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专项检查,我省预决算公开度保持全国前列。

9. 财政安全底线牢牢守住。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强化底线 思维,积极稳妥化解风险隐患,坚决防止发生系统性风险。一是 政府债务风险有效防控。强化地方政府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 管理,全省到期债券本息全部按时偿付,继续保持"零违约"。用 好借新还旧政策,有效缓解市县财政运行压力。持续规范政府举 债融资行为,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化解存量。二是基层 财政平稳运行。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出台加强县级预算全过程管 理 16 条措施, 强化县级"三保"预算审核, 动态监测 60 项运行 指标,开展两轮督导服务和"三保"支出核查,全省基层财政运 行总体平稳。**三是财会监督不断加强**。出台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 工作的实施方案,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扎实开展财会监 督和预算执行监督两个专项行动,对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等 9 个重 点领域进行专项整治,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组 织开展会计和评估行业监督检查,对85家会计师事务所和26家 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进行现场检查,依法依规查处财务舞弊、

会计造假行为,推动行业规范健康发展。

成绩来之不易,这是省委坚强领导的结果,是省人大依法监督、省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团结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各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收入结构还有待进一步优化;一些地方和部门绩效理念树得不牢,部分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不够快,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升;全省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但个别地方债务率偏高,偿债压力较大。对此,我们一定高度重视、认真研究,采取有力措施予以解决。

#### 二、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当前,我国经济回升向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我省独特区位、产业发展、资源禀赋、交通便利、沿海开放、广阔市场等优势明显,雄安新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带来的巨大红利和发展势能正在加速释放,特别是2023年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河北,极大激发了全省上下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劲头,全省各项事业保持良好发展态势,为经济增长、财政增收奠定了坚实基础。但外部环境的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有效需求不足,一些地方财力比较紧张,灾后恢复重建支出规模大、资金筹措任务重,民生政策提标扩面以及支持京津冀协同发展、绿色转型、乡村振兴等必保事项增多,平衡压力加大。我们将咬定目标、迎难而上,科学合理安排预算,着力保障灾后恢复

重建,推动高质量发展向上突围,促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一)2024年预算安排指导思想和总体思路

2023年12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深刻分析当前经济形势,强调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强化宏观政策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我们做好工作提供了遵循、指明了方向。省委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切实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抓住用好重大国家战略机遇,努力把中央支持政策转化为办好大事要事的实际成效,扎实推动中国式现代化在河北更加可视可感可行,为我们提供了有力指导。

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工作要求,结合当前财经形势,2024年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强化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提高财政资金绩效,助力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作出新的贡献。

围绕上述指导思想, 预算编制坚持政治引领、务实创新, 突 出重点、统筹兼顾,厉行节约、讲求绩效,积极稳妥、防控风险, 重点把握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全面落实各项决策部署。把保障党 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安排摆在首位,着力保障京津冀协同发 展、雄安新区建设、灾后恢复重建、全面绿色转型、推进共同富 裕等重点任务落实。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集中财力办大 事,运用零基预算理念,清理到期政策,压减非急需项目,区分 轻重缓急,优化资源配置,完善财政政策,着力保障重大战略、 重大部署、重大项目落地。**三是精准落实积极财政政策**。不折不 扣落实税费优惠政策,有效发挥政府债券资金投资拉动作用,持 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四是兜车兜实民 生底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稳步提高养老、社保等保障标准, 足额安排基本民生支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支持办好教育、 医疗、养老、托育等民生实事。**五是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坚持"花 钱必问效",强化绩效预算全过程管理,推进绩效评价结果运用,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六是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继续压减"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严控一般性支出,兼顾部门事业发展需要,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关键处、紧要时。七是深化预算制度改革。推动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落地,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机制,以改革创新促发展提升。八是有效防控财政风险。继续下沉财力,加强基层"三保"管控,保障财政平稳运行;落实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强化政府债务管理,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认真落实审计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坚决做到"不贰过"。

## (二)2024年全省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 5%左右,总量 4500 亿元左右。这一安排是在综合分析我省财经形势、收入结构、增减收因素后提出的,既考虑了收入积极稳妥,也考虑了各级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民生政策等增支需要。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一般债务收入、调入资金等5202.6亿元,收入总计9703.1亿元。支出预算安排9446亿元,加上上解中央支出、债务还本支出等257.1亿元,支出总计9703.1亿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809 亿元,加上专项债务收入、中央补助、上年结余收入 1324.3 亿元,收入总计 4133.3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3598.6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债务还本支出等534.7 亿元,支出总计 4133.3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0.7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收入 5.3 亿元,收入总计 46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4.5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 31.5 亿元,支出总计 46 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4355.8 亿元,包括:参保人员缴纳的保险费收入 2748.1 亿元、财政补贴收入 1386.4 亿元、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补助收入 75.6 亿元、保险金存款利息等其他收入 109.2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4124 亿元,年末新增结余 231.8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以上收支计划安排是省级代编的,待各级预算经同级人大批准后,我们将及时汇总,报省人大常委会备案。

## (三)2024年省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省级收入总计 4964.4 亿元,包括:①省本级收入预算安排 710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580 亿元、非税收入 130 亿元;②中央税收返还收入 383.7 亿元;③中央转移支付收入 3276.3 亿元;④市县上解收入 72.3 亿元;⑤一般债务收入 280 亿元、省级再融资债券 121.1 亿元;⑥调入资金 3 亿元;⑦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8 亿元。

省级支出总计 4964.4 亿元,包括:①省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1148 亿元;②上解中央支出 109.5 亿元;③对市县税收返还支出 363.1 亿元;④对市县转移支付 3009 亿元;⑤债务还本支出 121.8 亿元;⑥债务转贷支出 213 亿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省本级收入预算安排 50.9 亿元,包括:

彩票公益金收入 15 亿元、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3.7 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 亿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2 亿元、车辆通行费 3.3 亿元、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0.9 亿元、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0.4 亿元、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25.2 亿元。省本级预算收入加上中央补助收入 17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6.9 亿元、专项债务收入 1290 亿元,收入总计 1364.8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总计 1364.8 亿元,包括:省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27.4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 26.2 亿元,债务转贷支出 1290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21.2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省本级收入预算安排 6 亿元,加上中央补助、上年结余收入 3.4 亿元,收入总计 9.4 亿元。按照收支平衡原则,支出总计 9.4 亿元,包括:省本级支出预算安排 4.1 亿元,补助市县支出、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及补充企业养老保险基金 5.3 亿元。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998.7 亿元,包括:参保人员缴纳保险费收入 1401.1 亿元,中央和省级财政补贴收入 454.6 亿元,企业养老保险中央调剂金补助收入 75.6 亿元,保险金存款利息等其他收入 67.4 亿元。支出安排 1996.5 亿元,年末新增结余 2.2 亿元。

需要说明的是,为加快地方债发行使用,2023年12月财政部下达我省新增政府债务限额1570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限额280亿元、专项债限额1290亿元,分别编入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

性基金预算总收支。其中:一般债省级使用 67 亿元,转贷雄安新区和其他市县 213 亿元;专项债 1290 亿元全部转贷雄安新区和其他市县。此外,2024 年省级财政专户收入预计 81.1 亿元,主要是省属院校及附属高中收费收入;单位资金收入 537.6 亿元,主要是省属医院医疗收入、省属院校事业收入等,已按综合预算原则,全部编入相关部门收支预算。

## (四)省级重点支出和重大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情况

- 1. 深入实施重大国家战略。安排 67.8 亿元,可比增长 3.3%, 扎实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和雄安新区建设,推动区域协调发展。 包括: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6.3 亿元,由雄安新区统筹用于相关项目建设;推进京津冀交通一体化 56.7 亿元,重点用于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等项目建设,构建现代化交通体系;推动环京津地区发展 4.8 亿元,重点用于发展环京康养产业,保障首都"两区"建设,助推京津冀协同发展向纵深推进。
- 2. 扎实推进创新驱动发展。安排 119.3 亿元,可比增长 2.9%, 推动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教育和人才支撑,不断塑造发展 新动能新优势。包括:推进科技创新 27.2 亿元,重点用于重大科 技项目、科技成果转化、科技推广普及,加快建设科技强省;建 设现代化产业体系 15.2 亿元,重点用于产业转型升级、企业创新 发展等,打造制造强省;加强人才培养 76.9 亿元,重点用于培养、 引进、用好人才,推动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激发人才创新活力。
  - 3. **着力筑牢生态安全屏障**。安排 62.1 亿元, 可比增长 3.5%,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推进生态优先、节约集约、绿色低碳发展。包括:污染防治 18.2 亿元,重点用于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生态保护修复 36.1 亿元,重点用于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国土绿化7.8 亿元,重点用于植树造林、生态效益补偿、果品花卉、林业防灾等。

- 4. 积极推进深化改革开放。安排 45.3 亿元,可比增长 2.3%,支持营商环境优化提升,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引导金融服务发展。包括:优化营商环境 35 亿元,重点用于市场监管补助、产品质量监管、食品药品抽检等,推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深化对外开放 5.8 亿元,重点用于吸引外商投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助、支持自贸区创新发展等;引导金融服务经济发展 4.5 亿元,用于财政金融合力支持企业发展、普惠金融发展等。
- 5. 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安排 335.7 亿元,可比增长 10.6%, 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 性,推进共同富裕。包括:社会保障 175.3 亿元,重点用于社会保 险等政策提标扩面,稳步提升保障水平,增进民生福祉;健康河 北 27 亿元,重点用于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快中医药事业发展, 落实生育支持政策;教育事业 91.1 亿元,重点用于发展素质教育, 促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社会事业 7.3 亿元,重点用 于实施就业优先战略,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强化住房保障等;

基层"三保"保障35亿元,视基层运转情况予以精准补助,支持基层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 6. 突出抓好重点项目建设。安排 130.6 亿元,可比增长 27%, 着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激励引导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扎实推进新型城镇化。包括:灾后重建资金 60 亿元, 用于补助灾后恢复重建国债项目;预内基建 43 亿元,统筹用于安排重点项目;激励市县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 15 亿元,用于落实激励市县抓投资上项目促发展财政政策;新型城镇化建设 12.5 亿元,重点用于省会建设、正定发展和古城保护、老旧小区改造、石家庄市轨道交通二期工程建设、石家庄机场建设发展等。
- 7. 持续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安排 159.5 亿元,可比增长 2.4%, 主要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包括:发展现代农业 46.1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调整农业产业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发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71.7 亿元,重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改善 19.3 亿元,重点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卫生厕所改造、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整治等;农村综合改革 10 亿元,重点用于农村公益事业建设;水利设施建设 12.4 亿元,重点用于江河湖库整治、水土保持、防汛抗旱、饮水安全项目管护等。
- 8. 推动宣传文化事业发展。安排 18.6 亿元,可比增长 8.5%, 巩固壮大奋进新时代的主流思想舆论,繁荣发展文化事业,促进 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激发文化创新创造活力。包括:强化文化

宣传 8 亿元,重点用于推进文化宣传,加强全媒体传播体系建设,推动形成良好网络生态等;繁荣文化事业 8 亿元,重点用于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打造文化精品、发掘文化资源,保障"三馆一站"免费开放等;发展旅游体育事业 2.6 亿元,重点用于促进旅游产业发展,保障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

9. 打造平安河北法治河北。安排 58.7 亿元,可比增长 4.2%,纵深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河北、法治河北,保障人民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包括:民主法治建设 19.5 亿元,重点用于人大、政协、统战及群团改革发展,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公共安全 18.2 亿元,重点用于健全公共安全体系,增强维护安全能力;安全生产 4.3 亿元,重点用于非煤矿山治理、消防救援等;防灾减灾 14.5 亿元,重点用于自然灾害救助、地震台网、预报预警、应急救援等;物资储备 2.2 亿元,重点用于食糖、食盐、化肥、医药、救灾、防汛等物资储备。

此外,省本级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62 亿元,同比下降 1.5%。包括: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89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 0.4 亿元、公车运行维护 1.49 亿元),下降 1.4%;②公务接待费 0.29 亿元,下降 2.3%;③因公出国(境)费 0.44 亿元,下降 1.6%。

# (五)2024年雄安新区本级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18.1 亿元,其中:税收收入 16.3 亿元、非税收入 1.8 亿元。本级收入加上上级补助 64.6 亿元、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 亿元、调入资金 30.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90 亿元,收入总计 282.9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86.3 亿元,加上对县级补助 81.6 亿元,上解上级 15 亿元,支出总计 282.9 亿元。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09.5 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45.5 亿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9 亿元、其他政府性基金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55 亿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0.7 亿元、转贷收入 90 亿元,收入总计 300.2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270 亿元,加上调出资金等 30 亿元、补助下级 0.2 亿元,支出总计 300.2 亿元。
-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0.2 亿元,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补助 18 万元,全部补助市县。
-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1.4 亿元,支出预算安排 16.6 亿元,年末新增结余 4.8 亿元。

# 三、加强预算管理的主要措施

- 2024年,我们将认真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人 大工作要求,突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进一步加强预算管理, 确保完成全年各项任务。
- (一)着力加强收支管理。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科学研判财经形势,强化财税部门协调联动,加强重点地区、重点税源监控分析,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进一步规范国有资源(资产)处置,健全防范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长效机制,严禁虚收空转,确保收入质量。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财政

资源统筹,严控一般性支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着力保障灾后恢复重建、民生政策落实等重点工作开展。强化财政支出分类督导调度,优化支出进度监测平台系统,严格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推动支出预算均衡有序高效执行。

- (二)着力发挥调控作用。牢牢把握"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国家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发挥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注册会计师辅导团作用,加大宣传力度,推动普惠性政策应知尽知、应享尽享。加强专项债项目谋划储备,进一步完善项目审核、债券发行等工作机制,提升项目质量,做到早发快用,着力拉动有效投资。管好用好中央增发国债资金,加强全过程资金监管,加快支出进度,推动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
- (三)着力深化财税改革。稳妥推进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深化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调整优化省以下转移支付结构,促进地区间财力合理均衡。健全现代预算制度,深化部门预算管理改革,继续推进预算评审、支出标准体系建设、预决算公开等工作。衔接落实国家税制改革部署,推动地方税体系建设。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评估机制,加强重点绩效评价和结果运用,提升财政资金绩效。严格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强化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和分类盘活,提高利用效率。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推动国有企业做强做优做大。依法履行省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促进国有资产

保值增值。

- (四)着力强化财会监督。健全财会监督配套制度,完善财会监督与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等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提升监督效能。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严格中央增发国债资金、转移支付资金监管,推动资金规范使用、政策高效落实。加强会计、资产评估等行业管理,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提高执业水平。采取全面自查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线上检查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开展全省政府、部门预决算公开情况检查,着力打造阳光财政。
- (五)着力防控财政风险。兜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加强"三保"支出预算审核,压实县级主体责任、市级帮扶(兜底)责任,确保预算安排不留缺口;进一步加大财力下沉力度,增强县级财政保障能力;开展"三保"支出动态监测、实地核查,确保基层财政平稳运行。加强政府债务管理,科学安排市县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开展到期债券本息预算审核,强化专项债券项目收入归集,确保政府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防虚假化债、化债不实,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六)着力依法规范理财。认真贯彻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进一步强化预算约束,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严禁无预算、超预算支出,严控预算调剂和追加,自觉接受人大预算决算监督审查。按照国家统一部署,继续推进财政制度立改废,做好地方

立法中财政支出条款审查工作,进一步提升财政工作法治化、制度化水平。完善财政权责清单制度,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强化财政法治教育,提升财政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理财的能力。积极主动回应人大代表关切,做好政策解释说明,更好服务人大代表依法履职。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工作部署,按照省十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决议和要求,进一步解放思想、奋发进取,努力完成各项目标任务,为加快建设经济强省、美丽河北,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河北篇章作出更大贡献!